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調用教師 柯春榕 電話: 0422289111-54625

電子信箱: terrisa0215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特字第11200587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5871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 程調整行動研究學校經驗分享研習」,請貴校轉知及鼓勵 所屬教師參加,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行動研 究學校經驗分享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次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:
 - (一)參加對象(依參加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至多錄取240名):
 -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業務 承辦人。
 - 2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三)研習方式:採用Google Meet線上辦理,研習資訊將以E-mail通知錄取學員,報名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之E-mail。







(四)研習聯絡人: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 (電話:04-25205563,分機224)。

(五)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:

- 1、報名方式:請於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前至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. tc. edu. tw/)」→「研習進修」→「數位教室」→「112高中暨國教研習」中查詢本研習,並點選「報名連結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。
- 2、錄取公告:請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,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行動 研究學校經驗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 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33/02/10



